

学术版

中国佛教通史

第十三卷

赖永海 主编

国家“985工程”（二期）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重大成果

学术版

中国佛教通史

第十三卷

赖永海 主编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佛教通史. 第十三卷/赖永海主编.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0.9

ISBN 978-7-214-06479-0

I. ①中… II. ①赖… III. ①佛教史—中国

IV. ①B94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85011 号

-
- | | |
|------|---|
| 书 名 | 中国佛教通史(第十三卷) |
| 主 编 | 赖永海 |
| 策划编辑 | 府建明 |
| 责任编辑 | 刘 焱 |
| 装帧设计 | 吴赵铎 |
| 责任监制 | 王列丹 |
| 出版发行 | 江苏人民出版社(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 邮编:210009) |
| 网 址 | http://www.book-wind.com |
| 集团地址 |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 邮编:210009) |
| 集团网址 |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
| 经 销 |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
| 照 排 | 江苏凤凰制版有限公司 |
| 印 刷 | 江苏新华印刷厂 |
| 开 本 | 960 mm×1 304 mm 1/32 |
| 印 张 | 270 插页 75 |
| 字 数 | 7 000 千字 |
| 版 次 | 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
| 印 次 | 201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
| 标准书号 | ISBN 978-7-214-06479-0 |
| 定 价 | 900.00 元(精装全套) |
-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随时向我社出版科调换。

本卷主要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光 朱丽霞 刘立夫 李 勇

张 华 陈永革

导 言

清朝是中国历史上最后一个封建王朝。从顺治元年(1644)清军入关,到宣统三年(1911)溥仪逊位,清朝统治天下长达 267 年。如果从努尔哈赤统一女真诸部族、万历四十四年(1616)在满洲称汗建大金国、建元天命算起,则有将近 300 年的历史。清代历史以 1840 年鸦片战争为界分为清前期和后期,清后期属于中国近代史范畴。本卷上溯至清太祖努尔哈赤建国,下限到 1911 年辛亥革命推翻清朝统治。

伴随着清代历史的兴衰,整个有清一代的佛教大致经历四个阶段,即清入关前满洲时期(或曰开国时期)的奠基阶段,到清初顺康雍乾时期佛教臻于全盛,嘉庆以后随着国势陵替佛教日益衰微,清末光绪年间佛教“剥极而兴”。^① 清代佛教的兴衰见证了满清王朝崛起、兴盛、转衰和危亡的全部历史。清初由于帝王优礼名僧,护持佛教,寺僧佛教在衰落趋势中仍勉强维持。但清中叶后僧团素质整体走低,僧侣不是为了寻求精神的觉悟而是为了谋生才被迫出家,职业化的特点更加明显,居士佛教

^① 刘锦藻著《清朝续文献通考》在谈到清代佛教情况时说:“我朝顺治至乾隆最盛,嘉庆以后衰,咸丰时,洪杨扰攘,以耶稣教为号召,排斥异教,寺观为墟,然剥极则复,光绪年间又勃然兴起矣。”(第 8486 页,浙江古籍出版社,2000)

代之而兴,承担起续佛慧命、弘法利生的佛教使命和实践。从彭际清(绍升)到杨文会(仁山),清代居士佛教上承晚明佛教复兴余绪,下开近代佛教复兴之先河。在近代社会大变革的条件下,传统佛教经历革新后汇入世界范围的佛教复兴之潮流。

在清入关前的满洲时期,清太祖、太宗皆优待喇嘛,崇奉喇嘛教,确定以佛法护国的方略。清王朝入主中原后,吸收汉民族先进文化,确定以儒治国的方略,佛道教处于“有补于治化”^①的地位。清初诸帝从顺治到乾隆,不仅尊崇优礼喇嘛教,也都不同程度地信佛参禅,赞护汉传佛教。顺治帝好参禅,先后召诸多江南禅僧进宫弘法,并尊玉琳通琇为国师^②,以示对汉地佛教推崇。康熙帝六下江南,也视佛门为风雅之地,几乎每次都要参礼佛寺,延见僧人,并赋诗题字。雍正帝更进一步,不只喜欢禅学,并以通禅自负,因而自号为圆明居士,还编了《御选语录》等,大讲禅道。乾隆帝笃嗜佛典,继续先世译刻大藏经事业,废除度牒之制,也都是优待佛教的表现。于是上行下效,清初佛教有一时兴盛的景象。

清初诸帝崇奉佛教的同时,都一以贯之地在现实政治框架下来考虑佛教问题,对佛教流弊有十分清醒的认识。他们将佛教纳入国家控制的行政管理体系,一方面设置僧官机构,另一方面修订《大清律例》,当中有涉及佛道教者,对佛道教实施刚性的法约约束,对建寺庙、度僧尼等都有严格限制,对僧尼触犯王法也严厉治罪。满洲时期皇太极就开始采用明制,设立僧官制度。清入关后建立全国性政权,僧官制度仍大体沿袭明制,不过略有损益,在僧官中实行正副印制度和候补制度。僧官制度作

① 雍正八年(1730)谕:“域中有三教,曰儒曰释曰道。儒教本乎圣人为生民立命,乃治世之大经大法,而释之明心见性、道家之炼气凝神亦于吾儒存心养气之旨不悖,且其教皆主于劝人为善戒人为恶,亦有补于治化。”

② 宋释志磐撰《佛祖统纪》卷四三述国师称号的由来时说:“自古人君重沙门之德者,必尊其位,异其称,曰僧录、僧统、法师、国师。入对不称臣,登殿赐高座,如是为得其宜。”因此,后来有些学德兼备的高僧,常被当时帝王尊为国师。玉琳是清代汉族佛教中唯一享有国师尊号的僧人。

为中国历史上一种特殊的职官制度,位阶虽不高,但存在了一千五百多年,至清亡后中华民国成立,才被废除。

从寺庙和僧尼人数看,有清一代汉传佛教,据康熙六年(1667)礼部统计:各省官建大寺 6 073 处,小寺 6 409 处;私建大寺 8 458 处,小寺 58 682 处。僧众 110 292 人,尼众 8 615 人。寺庙共 79 622 处,僧尼合计 118 907 人。^① 但自乾隆元年(1736)至四年(1739)止,共颁发各省度牒部照 340 112 纸,并令师徒相传,合计大约有 60 多万人。其后私度的人渐多,乾隆十九年(1754)便通令废止给牒。至于清末时,寺庙遍布全国各地城乡村镇,僧尼约有 80 万人^②,不出家而拜佛菩萨的难以计数。这种数字的变化,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清代佛教政策限制越来越松懈;但考虑到 17 世纪以来国家人口可能已经翻了三、四番,那么这种增长是不大的。这种低增长率可能反映了政府对宗教的控制,特别是法律对建新庙和僧道人数的限制仍然有一定效果。^③

清代佛教各宗情况:“言其盛衰,则律宗自明末宝华山三昧律师后,代有闻人;禅宗分派,临济为盛,高僧不可缕指;贤首宗明季式微,国初柏亭大师成法出,撰述宏富,大阐宗风。天台宗自明末藕益(智旭)大师后,兼开净土法门,灵乘、灵耀,宏宣此宗。康熙时净土宗大师有省庵梦东、达默古昆。瑜伽宗久亡,慈恩、三论诸宗更无人顾问矣。”^④清代佛教宗派以禅宗和净土宗最为兴盛,几乎成为各宗的共修法门。清初期以禅宗为

① 《大清会典》卷一五,礼部,方伎。

② 太虚:《整理僧伽制度论》,“如是我闻:今中国本部之佛教僧伽,有八十万入俱”。《太虚大师全书》第 9 编制议,第 5 页,台北,善导寺佛经流通处发行,1998。

③ 《大清会典事例》给出 1667 年全国僧道总数大约 14 万人。高延(De Groot)由此推断说,从唐代固定僧道总额在 12.6 万,一千多年来佛、道这两个宗教人数很少有什么进展。差不多在三百年后的民国时期,僧道总数估计在 50 万到 100 万之间。无疑,政治上控制和敌视宗教大大减少了寺观的数量。进一步说,不断的警告和镇压异端教派改变了大众对宗教会社中的成员的态度,认为其不仅可疑而且有可能带来破坏。有身份有地位的人极少从事这样的冒险。这种态度有助于减少僧道的数量,降低其社会地位。参见杨庆堃《中国社会中的宗教》(英文版),第 213 页,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67。

④ 《清朝续文献通考》,第 8486 页。

盛,尤其临济宗高僧被召入宫廷,使禅法走红京师。而明清易代之际,遗民逃禅现象一时成风,遗民卷入佛教导致新旧势力僧诤更具政治意味^①,反清复明思想也波及佛教界^②。雍正帝因害怕僧人与具反清意识的士大夫结交,刻意地抑禅扬净,特别表彰云栖祿宏所倡导的净土思想。进而鼓吹儒、释、道“三教同原”,不只倡导佛教内部宗与教、禅与净融合,更且主张三教“异体同用、并行不悖”。清中叶后禅门衰微,净土宗发展超过禅宗,有独擅胜场之势,随即居士佛教兴起,多修习净土为“往生资粮”。

综观有清一代佛教,藏传佛教相对兴盛,而汉传佛教日趋式微。在清王朝扶植下,喇嘛教在全国、特别是在蒙藏和东北地区有相当大的发展。乾隆二年(1737),仅据藏地统计,属达赖的寺庙 3 150 多所,喇嘛 302 560 人,农奴 121 438 户;属班禅的寺庙 327 所,喇嘛 13 670 人,农奴 6 752 户。总计属格鲁派(黄教)的寺庙 3 477 所,喇嘛 316 230 人,所属农奴 128 190 户。到光绪八年(1882),格鲁派大寺庙 1 026 所,僧尼 491 242 人,加上其他派别的(包括部分甘、青、康藏族地区),总计寺庙 25 000 余所,僧尼 76 万余人。^③ 藏传佛教的兴盛在清入关前的满洲时期就奠定了基础,清王朝对藏传佛教的支持,是其整个统治政策的组成部分。入关之前,清统治者采用满、蒙联合的手段对付明王朝。入关以后,为了巩固统治,清王朝根据满、蒙、藏民族相似的文化、宗教、历史背景,力图用喇嘛教来激发他们共同的思想感情,并通过喇嘛上层控制边疆地区,拓展或维持疆域安定。

① 陈垣:《新旧势力之僧诤》,《清初僧诤记》卷三,《明季滇黔佛教考》下册,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

② 明王朝灭亡以后,反清复明思想也波及佛教界,一部分明官宦子弟甚至宗室成员,削发为僧。明遗民的为僧或扶植佛教的现象,增强了佛教特别是禅宗不满清王朝统治的政治倾向。参见于本源《清王朝的宗教政策》,第 120 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

③ 杜继文主编:《佛教史》,第 450 页,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

目 录

导言 1

第一章 清代佛教的社会文化背景 1

第一节 清初及“康乾盛世”时期的社会概况 2

第二节 清代学术风气的演变 10

第三节 清初遗民与儒佛关系 14

第四节 晚清社会思潮中的佛教 23

第二章 清入关前的佛教状况 27

第一节 努尔哈赤与佛教 27

一、满洲崛起：以佛法护国 28

二、在赫图阿拉建七大庙 29

三、囊素喇嘛来归 30

第二节 皇太极与佛教 32

一、迎喇嘛献金佛，建实胜寺供奉 32

二、“曼殊师利大皇帝” 36

三、与五世达赖建立联系 39

第三节 清入关前的佛教政策 43

一、关于羁縻蒙藏 43

二、关于尊佛而不佞佛 46

第三章 清初诸帝与佛教 49

第一节 顺治帝与佛教 50

- 一、黜邪崇正 51
- 二、册封达赖 55
- 三、染指宗乘 59

第二节 康熙帝与佛教 76

- 一、黜异端,崇正学 78
- 二、巡幸名山佛寺 82
- 三、修庙远服要荒 88

第三节 雍正帝与佛教 93

- 一、藩邸清闲,用心参禅 95
- 二、劬劳国政,整肃弊风 99
- 三、介入僧争,提倡圆融 109
- 四、戛戛独造,柔远能迩 124
- 五、三教同原,牖世觉民 127

第四节 乾隆帝与佛教 131

- 一、清厘僧道,废除度牒 133
- 二、兴盛黄教,力挽颓风 146
- 三、刻译大藏,立国之本 156

第四章 清代的僧官制度与僧籍制度 166

第一节 清代的僧官制度 166

第二节 清代的僧籍制度 174

第五章 清代禅宗 183

第一节 清代禅宗概况 183

第二节 清初禅门之争 197

第三节 清代临济、曹洞宗匠的禅学思想 207

- 一、玉琳通琇的禅学思想 208
- 二、破山海明的禅学思想 213
- 三、为霖道霈的禅学思想 217
- 四、觉浪道盛的禅学思想 222

第六章 清代净土宗 226

第一节 净宗三祖 226

一、清代净土宗概况 226

二、行策 229

三、省庵 234

四、彻悟 238

第二节 禅、台、贤、律与净土的合流 243

一、禅净合流 243

二、台净合流 247

三、贤净合流 249

四、律净合流 253

第三节 清末净土信仰的特点 254

一、散心往生的争论 254

二、净土宗的入世性 259

第七章 清代律宗 263

第一节 清代律学的复兴 263

第二节 弘赞的律学思想 269

一、弘赞与鼎湖山 269

二、弘赞的律学思想 271

第三节 清代宝华山律宗中兴 277

一、南山律在宝华山的传承 279

二、宝华山弘扬的律学思想和特点 287

三、宝华山律学的传播 304

第八章 清代华严宗 308

第一节 清初华严宗的弘传 308

一、清初南方的华严弘传 309

二、清初北方的华严弘传 313

第二节 道忞及其禅化华严 318

第三节 续法与清代华严再兴 326

一、生平与著述 326

二、思想与影响 337

第四节 华严观行及其信仰 340

一、周克复及其《华严持验记》 341

二、彭绍升及其《华严念佛三昧论》 343

第五节 通理与清代华严的影响 354

第九章 藏传佛教的发展及其与清廷的关系 358

第一节 藏传佛教的发展 358

第二节 清政府对藏传佛教的管理 362

一、扶持格鲁派 362

二、喇嘛的等级及其管理 365

三、规范朝贡制度 369

四、“金瓶掣签”制 372

第三节 藏传佛教制度 374

一、政教合一制度 374

二、活佛转世制度 386

人名索引 399

第一章 清代佛教的社会文化背景

明王朝被李自成领导的农民起义军推翻之后,关外的清军打着为明朝“复仇”的旗号于顺治元年(1644)三月长驱直入,问鼎中原,定都北京,建立了全国性政权。为了巩固其统治,清朝既沿明制又增新章,确立了“首崇满洲”或称“满洲根本”的基本国策,同时,又推行“满汉一家”、“以汉治汉”方针,对广大汉族地区实施严厉镇压和安抚怀柔的两手政策,迅速稳定了统治秩序。接着又陆续扫除南明残余势力,平息了“三藩之乱”,并顺利收复台湾,奠定了寰宇清平、一统天下之新基。在用武力征服天下的同时,清朝统治者亦调整了土地占有关系、赋役关系,使经济迅速恢复,社会安定。为了维护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清朝还多次用兵边疆,迅速、果断地平息了蒙古、西藏等地上层统治者的分裂叛乱,捍卫了国家的统一。

从清中叶起,清王朝的统治盛极而衰,由于土地兼并日益严重,社会矛盾日趋尖锐,各地教军蜂起,出现了川、陕等五省红阳教组织的农民大起义。起义被镇压以后,清王朝也从发展的巅峰跌落下来,民间秘密结社的反清活动仍然接连不断地发生,庞大的清王朝危机四伏。正当清朝的统治处于腐朽和没落之时,道光二十年(1840),鸦片战争爆发,以英国为首的西方殖民主义者用大炮打开了闭关自守的中国的大门,尔后又经

过第二次鸦片战争、中法战争、中日甲午战争和八国联军侵华战争,中国遂逐渐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在内外交困的情况下,太平天国起义、捻军起义、边疆地区少数民族起义,犹如雪上加霜,动摇着清王朝的统治根基。最后,清王朝被孙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推翻,中华民国建立,中国封建社会的历史寿终正寝。

清代佛教在中国佛教发展的历史长河中虽处于“江河日下”的总体衰落趋势之中,但就有清一代言之,基本上与清朝的国势和社会发展同步。清前期国势兴盛,社会繁荣兴旺,佛教亦臻于全盛;清后期随着国势陵替,特别是近代以降,内忧外患接踵而来,社会危机重重,佛教亦衰微日甚。

第一节 清初及“康乾盛世”时期的社会概况

清的先人原来是东北地区的女真部落,在努尔哈赤时期发展成为民族。这是一个新兴的、生气勃勃的民族,但在文化上远远落后于汉民族。观满洲初兴之时,尚无文字,而借蒙古文字合满洲语音以创满文。^①当清王朝入主中原后,认真学习先进的汉文化,注意吸收前代特别是元、明两代的统治经验和教训^②,实行以“文教治天下”,确立“崇儒重道”的治国方针,基本上采取励精图治、与民休息的政策,出现了持续百余年的“康乾

① 阿桂、伯麟等编撰《皇清开国方略》记曰:“己亥年(明万历二十七年,1599),创制国书,时国中文移往来,皆习蒙古字,译蒙古语。太祖命巴克什额尔德尼、噶盖以蒙古字改制国书。二臣辞曰:‘蒙古字,臣等习而知之,相传久矣,未能改制也。’太祖曰:‘汉人读汉文,凡习汉字与未习汉字者皆知之;蒙古人读蒙古文,虽未习蒙古字者亦知之;今我国之语,必译为蒙古语读之,则未习蒙古语者不能知也。如何以我国之语制字为难,反以习他国之语为易耶?’二臣对曰:‘以我国语制字最善,但臣等未明其法,故难耳。’太祖曰:‘无难也,但以蒙古字合我国之语音,联缀成句,即可因文见义矣。’太祖遂以蒙古字合之国语,创立满文,颁行国中。”(载《钦定四库全书》史部)

② 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编《清史编年》第1卷顺治朝记:顺治十年(1653)正月二十九日(2月26日),顺治帝至内院阅《通鉴》,问大学士陈名夏等:“自汉以下至明代以前,何帝为优?”陈名夏以唐太宗对。帝曰:“朕以为历代贤君莫如洪武。何也?”“洪武所定条例章程,规划周详,朕所以谓历代之君不及洪武也。”(第362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

盛世”。

清朝定鼎中原之初,即已深悉致力于政治、军事、社会、经济及文化等方面的建设,乃是巩固政权的基本工作,对于“怪力乱神”,并不迷信。顺治年间(1644—1661),清朝政府一面禁止聚众烧香、伪造符契、妄谈祸福,一面开始制订新的文化政策。清统治者深信儒家思想有利于政权的巩固,顺治十年(1653)四月,礼部遵旨将“崇儒重道”定为基本国策,于各省设立学宫,令士子读书,各治一经,以培养教化^①。这种国策的制订,反映出顺治年间的开国气象,已经颇具规模。

顺治朝天下尚未统一,社会很不稳定,民生多艰。从顺治元年(1644)至康熙三年(1664)的二十年间,清统治者在以武力统一全国的过程中,推行了极其残酷的民族高压政策,诸如圈占汉人土地、令汉人薙发和改穿满族衣冠,强迫汉人“投充”作满族贵族的奴仆,等等。正是这种民族高压政策,激起了汉族(包括其他一些少数民族)各阶层人士的强烈反抗,使民族矛盾上升为社会的主要矛盾,成为清初二十年战争的主要原因。但在顺治时期,也运用了一些怀柔政策,有限度地采取了一些争取人心的措施。康熙帝自幼熟读经史,对汉文化的学习尤其在崇儒重道方面又比顺治帝更进了一步。他在谈到秦末农民大起义时指出,久乱之民思治,沛公入关,首行宽大之政,与父老“约法三章”,民心既归,奠定了王业根本。康熙帝认为孔孟之道、朱熹之学,远较佛、道空寂之说,更有利于政治。他深信儒家的纲常名教,君臣、父子、夫妇、朋友之伦,上下尊卑之序,就是社会秩序赖以维系的基础。康熙九年(1670)十月初九日(11月21日),严申正风俗重教化,进一步将顺治年间制订的“崇儒重道”国策具体化,提出了化民成俗、文教为先的十六条“圣训”,包括敦孝悌以重人伦,笃宗族以昭雍睦,和乡党以息争讼,重农桑以足衣食,尚节俭以惜财用,隆学校以端士习,黜异端

^①《清世祖章皇帝实录》卷七四,顺治十年四月十九日,谕旨,第13页,北京,中华书局,1985。

以崇正学,讲法律以儆愚顽,明礼让以厚风俗,务本业以定民志,训子弟以禁非为,息诬告以全良善,诫窝逃以免株连,完钱粮以省催科,联保甲以弭盗贼,解仇忿以重身命。^① 圣训的范围很广,自纲常名教之际,以至于耕桑作息之间,凡民情所习,无论本末或公私,都包含在内。康熙年间所公布的十六条圣训,可以说是清朝的治国纲领,也是基本的文化政策。

顺治、康熙两朝都以“崇儒重道”为治国方略,其根本目的就在于以儒学统一思想,确立清王朝的基本道德规范,从而使儒家思想成为正统、主流思想,而佛道教则居于辅助的地位。佛教与道教,虽然是正信宗教,但清代统治者为了贯彻崇儒重道的立国方针,积极提倡孔孟正学,以树立正统,而对佛、道二氏颇多批评。康熙帝曾与大学士熊赐履讨论其对释、道信仰的态度,认为治世以尧舜之道方为正道,而佛、道二氏教义的滥用,并非正理。^② 于是,提倡尧舜之道,孔孟之学,辟异端,黜邪说,崇正学,就成为崇儒重道的具体措施。这在清初社会重建中,扭转晚明社会奢靡之风习,敦风厚俗方面起了一定作用。这些都牵涉到佛道二氏在民间社会的影响。如康熙与身边大臣讨论到江南民间好佛老,民间丧事“伤财败俗”等等,其间反映的是儒佛观念的冲突。举例来说,吴下风俗

① 《清史编年》康熙十一年(1672)二月二十八日曰:“自古人主好释老之教者,无益有损。”(第128页)康熙二十五年(1686)四月初十日(5月2日),命礼部翰林院制定办法,征集各地善本图书,或收购采集,或借本抄写。闰四月初七日,定征集办法。有旨:“搜访藏书善本,唯以经学史乘,实有关系修齐治平、助成德化者,方为有用。其他异端邪说,不准收录。”(第523页)参见朱德宣《康熙思想研究》,第299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

② 《康熙起居注》第1册康熙十二年(1673)十月初九日,熊赐履进讲《论语》后,康熙帝表示他生来便厌闻西方佛法。熊赐履覆奏,称:“二氏之书,臣虽未尽读,亦曾穷究,其指大都荒唐幻妄,不可容于尧舜之世。愚氓惑于福果,固无足怪,可笑从来英君达士,亦多崇信其说,毕竟是道理不明,聪明误用,直于愚民无知等耳。皇上质聪作哲,允接二帝三王之正统,诚万世斯文之幸也。”康熙帝谕云:“朕观朱文公《家礼》,丧礼不作佛事。今民间一有丧事,便延集僧道,超度炼化,岂是正理?”熊赐履覆称:“总因习俗相沿,莫知其非。近见民间丧家,一面修斋诵经,一面演剧歌舞,甚至孝子痛饮,举家若狂,令人不忍见闻。诸如火葬焚化、跳神禳赛之类,伤财败俗,不可殚述。皇上既以尧舜为法,一切陋习,力行禁革,转移风教,嘉与维新,化民成俗,未必不由此也。”(第127页,北京,中华书局,1984)

在丧葬方面,颇受明代商业经济发达后沿习而成的奢靡之风及佛教超度观念的影响,如有告示《禁闹丧阻葬示》即提到民间多费巨资,在发丧前一日,先期作乐,延宾张筵演戏,名曰“闹丧”。正统士大夫认为,民遇亲人亡故,应该是哀痛不及,尤其是如遇父母亡故,应让其早入土为安。而为亡者超度之俗,实乃世俗惑于释典,认为可以超度亡者前世之罪孽,殊不知,为子者应“反身求德”才是尽孝之道,将这些花费广置祀田,方能福延子孙。^①而据福建地方志记载,在清初时,闽地风俗浇薄,如在德化县、同安县、汀州府与兴化府、绍武府、漳州府、海澄县等地,释、老风行,好巫鬼,以至不遵儒之《家礼》者,触目多见。^②

在清统治者看来,江南地区风俗之颓坏,是由于江南社会商品经济发达,本末倒置,人心浇薄,对于崇本抑末的社会经济秩序形成挑战。明清易代之后,风习不改,所以,清统治者就从整顿风俗着手,致力于清初社会重建,恢复经济。康熙帝于二十三年(1684)十一月初四,南巡回銮时,即特别强调亟于整顿江南,上谕曰:“朕闻江南财赋之地,今见通衢市镇似觉充盈。至于乡村之饶,人情之朴,不及北方,皆因粉饰奢华所致……念吴地逐末者众,侈靡成习,而民实贫困,特命守土重臣严立教条,崇本抑末,以挽颓风,是以正风俗厚民生也。”^③其谓“南人俗靡,家无储蓄,日所经营,仅供朝夕”,奢靡之风表现在衣服制度之违制,连官员都受影响,上朝与退朝后居家服饰竞尚奢华,喜穿貂皮而致衣裘价贵。^④逐利之情而至好靡费,比比皆是,除前面提及的丧葬之俗外,另受奢靡之风影响,民间动辄演戏谢神,亲友宴会,亦耗费巨资:“搭台唱戏向有严禁,诂闽俗夙尚奢侈,或藉平安赛愿,或因亲友宴会,动演优俳,喧闹庭堂。

① 吴元柄:《正谊堂集》卷五上,告示,载《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集部,第2326、2562—2563页。

② 《福建通志》卷五六,土风,载《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史部·地理类,第2545—2551页。

③ 吴元柄:《正谊堂集》卷五上,告示,第1249、1724页。

④ 王尔敏:《清廷圣谕广训之颁行及民间之宣讲拾遗》,《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993年第6辑,第255—261页。